

中国音乐学院2025年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FTC-BJ01-2506038

采购人：中国音乐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 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因此，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开标会议室。**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二、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为本次投标的必要组成部分，建议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描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因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达指定账户，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达指定账户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投标保证金”信封中。

三、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投标人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和“#”号条款逐条、逐项、点对点应答，要求证明材料的必须提供证明材料。

四、 请正确填写《投标一览表》，如含有包组的投标项目建议分开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一览表》。

五、 请仔细检查本招标文件附件的落款中关于签署、盖章的要求，写明签署、盖章，未按要求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

六、 建议将投标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七、 **如本项目允许分公司投标的：**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

九、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北京银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的服务费账户（民生银行）。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缴纳、退还的时效。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我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国金招标，从大厦一层宁波银行与光大银行中间的旋转门进大厅。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7
第六章 采购合同	7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3200-XM001
- 2. 项目名称：中国音乐学院 2025 年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
- 3. 项目预算金额：370 万元

包号	采购标的	中标人数量	分包预算金额 (万元/年)
01 包	米、面、非转基因油	1 家	30
02 包	干调类（散货、定型包装类）副食类、杂粮类、日杂用品	1 家	25
03 包	猪肉类，熟食制品、牛羊肉类、禽肉类、半成品及速冻食品	1 家	130
04 包	新鲜蔬菜、水果、禽蛋、豆制品、面条、馒头	1 家	185

- 4. 采购需求：中国音乐学院 2025 年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期为一年，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

参加本次投标；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28日至2025年08月04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8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

2. 本项目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采购方式（线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投标

文件），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3.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4. 项目编号：CFTC-BJ01-2506038（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此编号）

5. 关于本项目如有澄清或更正，请关注下载招标文件时投标单位所填写的邮箱。

6. 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7. 投标人须于开标当日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音乐学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 1 号

联系方式：胡老师 010-648871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联系人：杨振豪、刘晓红、孔政、孙涛、王树凡、刘思雨、边璐、谢丹丹、段嘉磊、程刚、
张含勇

电话：010-53681306/1309

电子邮箱：gjzbyxgs@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振豪、刘晓红

电话：010-53681306/13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考察地点： / 。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召开地点： /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td><td>详见第五章</td><td>批发业</td></tr> </table>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详见第五章	批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详见第五章	批发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有，具体情形： 参考北京学校基地直供（http://www.bjjdztg.com）中对应产品价格的平台参考价作为基准价，供应商提供折扣（收费）比例。要求供应商所报的折扣（收费）比例≤100%（即报价不能超过100%）。 如北京学校基地直供（http://www.bjjdztg.com）平台参考价中无法查询的价格，则根据“北京新发地市场”官方网站等大型农贸批发市场行情的原材料价格为基准价。 供应商应考虑经济增长，物价上涨及自身成本报价，确定投标折扣（收费）比例，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6000元； 02包：5000元； 03包：25000元； 04包：35000元； 2、投标保证金形式：<u>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u>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u>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 公司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 20000034139900038022284 开 户 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营业部 行 号： 313100000232 如电汇，请务必在银行对账单附言事由中注明“国音食材采购”，如未填写将影响保证金核查，可能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递交时间：请各投标人于投标时间截止前递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4、除法律规定外，投标保证金需按照下列规定递交，否则视为无效： 4.1 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向保证金收取账户一次足额缴纳。 4.2 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账户名称应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 4.3 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仅限当次采购项目（包）有效，不得重复替代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使用。如有多个标包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按所投项目提交投标保证金。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数量及要求	1、投标文件是否需要分册：无具体要求，建议双面打印。 2、投标文件数量及要求： 2.1 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1 份。 2.2 要求：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份投标文件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3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 （1）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 （2）可编辑版 word 文档； 序号（1）和（2）须包含纸质投标文件正文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 为了方便区分各投标人，请在 U 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如：项目编号后三位+投标人三个字简称。 （电子版内容与纸质版内容保持一致，如内容不一致，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版形式送达</u>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国金招标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10-53681306/1309</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u>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以分包预算金额为基数计取。</u> 缴纳时间：<u>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u> 缴纳方式：<u>电汇形式缴纳。</u> 采用电汇方式提交中标服务费时的账户信息如下（与投标保证金账号不同，切勿转错）：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 银行账号：170149276
	其他注意事项	投标时，投标人代表（仅限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于开标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 1、招标文件获取后不得转让，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本项目采购合同须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相关网站进行信息公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2.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

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所需的有关服务的内容、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7.2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采购合同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必须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

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或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文件数量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盖章处应为投标人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可以为亲笔签字或签字章或人名章。

- 14.2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需打印后装订成不可拆解的文本，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未装订、未胶装等情况出现散页、丢失等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分别装袋密封，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字样。
- 15.2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5.2.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5.2.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5.2.3 在信封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2.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违规时，能原封退回。
-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文件递交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投标，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 17.5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开标。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或确认开标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场宣读，评标时有效。
- 18.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性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供应商提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符合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不存在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不存在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不存在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依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四）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仅限于北京、天津、上海、福建、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4.2-2.4.6 项规定修正。
- 2.4.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

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不涉及）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 6.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描述，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妨碍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6.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6.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7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7.1 开标后，直到采购人与中标人签署合同为止，本次招标各方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7.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评标标准

第一包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	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折扣（收费）比例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商务部分 (27 分)	同类项目 业绩	8	提供近 3 年（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承接同类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满分 8 分。须提供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复印件，对应合同期内任意一个月结算发票（任意一笔）复印件，结算发票没有商品明细的，须附发票清单。与同一采购单位的多份不同年度的业绩证明，仅视作一份，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8 分，不提供不得分。
		仓储能力	5	具有固定的普通库房，得 5 分。否则得 0 分。 注：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为自营实体店或库房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如为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期，否则本项不得分。
		配送车辆	4	为满足本项目的配送任务，投标人需具有符合要求的营运车辆（其中 2-4 包保证至少含冷藏车辆 1 辆并能满足冷链运输要求），每提供一台车辆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车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任意一种证明材料①自有：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和购买合同及发票复印件、②租赁：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和租赁合同及发票复印件。不提供相关证明不得分。
		食材质量 追溯类系 统	2	投标人具有食材质量追溯类系统（包含原料生产地、生产商、供货商等来源信息），得 2 分，无追溯类系统或不全得 0 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相应不得分。
		项目团队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同类项目 1 年管理工作经验得 1 分；2 年及

				以上管理工作经验，得 2 分。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及投标人为其缴纳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	项目团队成员具有食品安全员或食品检验员证书，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履约能力	4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2)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3)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4)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且提供相关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的查询页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63 分)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10	1) 深度分析招标需求，制定食品安全保障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操作可行，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 深度分析招标需求，制定食品安全保障方案无明显缺陷和缺项、操作具备可行性、能够满足部分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3) 深度分析招标需求，制定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合理性欠缺，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但仍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得 3 分； 4) 方案与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配送方案	10	针对本项目制定配送方案，保障项目实施； 1) 为本项目制定的配送方案合理可行、措施完整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 为本项目制定的配送方案无明显缺陷和缺项、基本满足部分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3) 为本项目制定的配送方案有严重缺陷或存在缺项，无法落实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4) 方案与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采购渠道、食材	10	针对本项目的采购渠道、食材卫生保障方案，具有稳定的采购渠道，熟悉食品安全的标准和要求，各个工作环节（采购、验

		卫生保障方案		收、运输、储存、分发、清洁消毒等）规范； 1）采购渠道、食材卫生保障方案合理，概述详细，各个工作环节有执行情况图片说明，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采购渠道、食材卫生保障方案可行，各个工作环节概述较为详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3）采购渠道、食材卫生保障方案及各个工作环节有缺项或存在缺陷，无法落实全部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4）方案与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团队日常对接配合方案	10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 1）人员配备方案合理，有明确的人员清单，人员分工明确；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具有人员配备方案，有人员清单，人员分工混乱；与项目需求契合的得 6 分； 3）具有人员配备方案，无明确的人员清单，人员分工笼统，能满足部分需求内容的得 3 分； 4）方案与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内容完善，退换货方案详实，针对本项目有专项售后人员）； 1）方案合理（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内容完善，退换货方案详实，针对本项目有专项售后人员），概述详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方案（售后服务体系、退换货方案、专项售后人员）可行，概述较为详细，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3）方案（售后服务体系、退换货方案、专项售后人员）欠缺，方案简单，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但仍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得 3 分； 4）方案与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服务保障承诺	5	根据采购需求，承诺全面、能最大限度的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5 分；服务保障针对性强能满足基本需求得 3 分；针对性有欠缺得 1 分；不能满足不得分；
		应急响应预案	8	1）响应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食物中毒、食材中断及不合格食材等解决方案，针对恶劣天气、重大节假日

			日、临时性补货等突发情形应急保障方案）方案可行，概述详细，预案考虑周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2）响应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食物中毒、食材中断及不合格食材等解决方案，针对恶劣天气、重大节假日、临时性补货等突发情形应急保障方案）方案合理，概述较为详细，预案考虑较为周全、可操作性，能够满足部分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3）响应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食物中毒、食材中断及不合格食材等解决方案，针对恶劣天气、重大节假日、临时性补货等突发情形应急保障方案）方案欠缺，方案简单，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但仍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得 1 分。 4）方案与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合计			100

注：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中小企业选取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进行划分，符合相关条件的小微型企业，应根据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财库〔2017〕141 号提供证明文件。

第二包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	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折扣（收费）比例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分值 (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商务部分 (27 分)	同类项目 业绩	8	提供近 3 年（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承接同类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满分 8 分。须提供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复印件，对应合同期内任意一个月结算发票（任意一笔）复印件，结算发票没有商品明细的，须附发票清单。与同一采购单位的多份不同年度的业绩证明，仅视作一份，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8 分，不提供不得分。
		仓储能力	5	具有固定的普通库房，得 5 分。否则得 0 分。 注：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为自营实体店或库房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如为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期，否则本项不得分。
		配送车辆	4	为满足本项目的配送任务，投标人需具有符合要求的营运车辆（其中 2-4 包保证至少含冷藏车辆 1 辆并能满足冷链运输要求），每提供一台车辆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车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任意一种证明材料①自有：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和购买合同及发票复印件、②租赁：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和租赁合同及发票复印件。不提供相关证明不得分。
		食材质量 追溯类系 统	2	投标人具有食材质量追溯类系统（包含原料生产地、生产商、供货商等来源信息），得 2 分，无追溯类系统或不全得 0 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相应不得分。
		项目团队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同类项目 1 年管理工作经历得 1 分；2 年及以上管理工作经历，得 2 分。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工作经历证明材料，及投标人为其缴纳近半

				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	项目团队成员具有食品安全员或食品检验员证书，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履约能力	4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2)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3)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4)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且提供相关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的查询页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63 分)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10	1) 深度分析招标需求，制定食品安全保障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操作可行，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 深度分析招标需求，制定食品安全保障方案无明显缺陷和缺项、操作具备可行性、能够满足部分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3) 深度分析招标需求，制定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合理性欠缺，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但仍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得 3 分； 4) 方案与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配送方案	10	针对本项目制定配送方案，保障项目实施； 1) 为本项目制定的配送方案合理可行、措施完整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 为本项目制定的配送方案无明显缺陷和缺项、基本满足部分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3) 为本项目制定的配送方案有严重缺陷或存在缺项，无法落实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4) 方案与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采购渠道、食材卫生保障方案	10	针对本项目的采购渠道、食材卫生保障方案，具有稳定的采购渠道，熟悉食品安全的标准和要求，各个工作环节（采购、验收、运输、储存、分发、清洁消毒等）规范； 1) 采购渠道、食材卫生保障方案合理，概述详细，各个工作环

				节有执行情况图片说明，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 采购渠道、食材卫生保障方案可行，各个工作环节概述较为详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3) 采购渠道、食材卫生保障方案及各个工作环节有缺项或存在缺陷，无法落实全部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4) 方案与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团队日常对接配合方案	10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 1) 人员配备方案合理，有明确的人员清单，人员分工明确；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 具有人员配备方案，有人员清单，人员分工混乱；与项目需求契合的得 6 分； 3) 具有人员配备方案，无明确的人员清单，人员分工笼统，能满足部分需求内容的得 3 分； 4) 方案与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内容完善，退换货方案详实，针对本项目有专项售后人员）； 1) 方案合理（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内容完善，退换货方案详实，针对本项目有专项售后人员），概述详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 方案（售后服务体系、退换货方案、专项售后人员）可行，概述较为详细，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3) 方案（售后服务体系、退换货方案、专项售后人员）欠缺，方案简单，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但仍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得 3 分； 4) 方案与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服务保障承诺	5	根据采购需求，承诺全面、能最大限度的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5 分；服务保障针对性强能满足基本需求得 3 分；针对性有欠缺得 1 分；不能满足不得分；
		应急响应预案	8	1) 响应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食物中毒、食材中断及不合格食材等解决方案，针对恶劣天气、重大节假日、临时性补货等突发情形应急保障方案）方案可行，概述详细，预案考虑周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2) 响应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食物中毒、食材中断及不合格食材等解决方案，针对恶劣天气、重大节假日、临时性补货等突发情形应急保障方案）方案合理，概述较为详细，预案考虑较为周全、可操作性，能够满足部分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3) 响应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食物中毒、食材中断及不合格食材等解决方案，针对恶劣天气、重大节假日、临时性补货等突发情形应急保障方案）方案欠缺，方案简单，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但仍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得 1 分。 4) 方案与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合计			100

注：政府采购政策

（4）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中小企业选取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进行划分，符合相关条件的小微型企业，应根据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财库〔2017〕141 号提供证明文件。

第三包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	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折扣（收费）比例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分值 (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商务部分 (27 分)	同类项目 业绩	8	提供近 3 年（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承接同类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满分 8 分。须提供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复印件，对应合同期内任意一个月结算发票（任意一笔）复印件，结算发票没有商品明细的，须附发票清单。与同一采购单位的多份不同年度的业绩证明，仅视作一份，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8 分，不提供不得分。
		仓储能力	5	具有固定的冷冻库等配套仓储设施，得 5 分。否则得 0 分。 注：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为自营实体店或库房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如为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期，否则本项不得分。
		配送车辆	4	为满足本项目的配送任务，投标人需具有符合要求的营运车辆（其中 2-4 包保证至少含冷藏车辆 1 辆并能满足冷链运输要求），每提供一台车辆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车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任意一种证明材料①自有：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和购买合同及发票复印件、②租赁：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和租赁合同及发票复印件。不提供相关证明不得分。
		食材质量 追溯类系 统	2	投标人具有食材质量追溯类系统（包含原料生产地、生产商、供货商等来源信息），得 2 分，无追溯类系统或不全得 0 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相应不得分。
		项目团队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同类项目 1 年管理工作经历得 1 分；2 年及以上管理工作经历，得 2 分。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工作经历证明材料，及投标人为其缴纳近半

				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	项目团队成员具有食品安全员或食品检验员证书，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履约能力	4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2)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3)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4)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且提供相关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的查询页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63 分)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10	1) 深度分析招标需求，制定食品安全保障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操作可行，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 深度分析招标需求，制定食品安全保障方案无明显缺陷和缺项、操作具备可行性、能够满足部分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3) 深度分析招标需求，制定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合理性欠缺，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但仍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得 3 分； 4) 方案与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配送方案	10	针对本项目制定配送方案，保障项目实施； 1) 为本项目制定的配送方案合理可行、措施完整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 为本项目制定的配送方案无明显缺陷和缺项、基本满足部分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3) 为本项目制定的配送方案有严重缺陷或存在缺项，无法落实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4) 方案与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采购渠道、食材卫生保障方案	10	针对本项目的采购渠道、食材卫生保障方案，具有稳定的采购渠道，熟悉食品安全的标准和要求，各个工作环节（采购、验收、运输、储存、分发、清洁消毒等）规范； 1) 采购渠道、食材卫生保障方案合理，概述详细，各个工作环

				节有执行情况图片说明，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 采购渠道、食材卫生保障方案可行，各个工作环节概述较为详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3) 采购渠道、食材卫生保障方案及各个工作环节有缺项或存在缺陷，无法落实全部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4) 方案与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团队日常对接配合方案	10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 1) 人员配备方案合理，有明确的人员清单，人员分工明确；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 具有人员配备方案，有人员清单，人员分工混乱；与项目需求契合的得 6 分； 3) 具有人员配备方案，无明确的人员清单，人员分工笼统，能满足部分需求内容的得 3 分； 4) 方案与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内容完善，退换货方案详实，针对本项目有专项售后人员）； 1) 方案合理（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内容完善，退换货方案详实，针对本项目有专项售后人员），概述详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 方案（售后服务体系、退换货方案、专项售后人员）可行，概述较为详细，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3) 方案（售后服务体系、退换货方案、专项售后人员）欠缺，方案简单，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但仍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得 3 分； 4) 方案与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服务保障承诺	5	根据采购需求，承诺全面、能最大限度的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5 分；服务保障针对性强能满足基本需求得 3 分；针对性有欠缺得 1 分；不能满足不得分；
		应急响应预案	8	1) 响应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食物中毒、食材中断及不合格食材等解决方案，针对恶劣天气、重大节假日、临时性补货等突发情形应急保障方案）方案可行，概述详细，预案考虑周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2) 响应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食物中毒、食材中断及不合格食材等解决方案，针对恶劣天气、重大节假日、临时性补货等突发情形应急保障方案）方案合理，概述较为详细，预案考虑较为周全、可操作性，能够满足部分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3) 响应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食物中毒、食材中断及不合格食材等解决方案，针对恶劣天气、重大节假日、临时性补货等突发情形应急保障方案）方案欠缺，方案简单，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但仍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得 1 分。 4) 方案与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合计			100

注：政府采购政策

（7）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中小企业选取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进行划分，符合相关条件的小微型企业，应根据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财库〔2017〕141 号提供证明文件。

第四包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	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折扣（收费）比例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分值 (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商务部分 (27 分)	同类项目 业绩	8	提供近 3 年（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承接同类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满分 8 分。须提供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复印件，对应合同期内任意一个月结算发票（任意一笔）复印件，结算发票没有商品明细的，须附发票清单。与同一采购单位的多份不同年度的业绩证明，仅视作一份，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8 分，不提供不得分。
		仓储能力	5	具有固定的具有保鲜库等配套仓储设施，得 5 分。否则得 0 分。 注：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为自营实体店或库房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如为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期，否则本项不得分。
		配送车辆	4	为满足本项目的配送任务，投标人需具有符合要求的营运车辆（其中 2-4 包保证至少含冷藏车辆 1 辆并能满足冷链运输要求），每提供一台车辆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车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任意一种证明材料①自有：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和购买合同及发票复印件、②租赁：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和租赁合同及发票复印件。不提供相关证明不得分。
		食材质量 追溯类系 统	2	投标人具有食材质量追溯类系统（包含原料生产地、生产商、供货商等来源信息），得 2 分，无追溯类系统或不全得 0 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相应不得分。
		项目团队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同类项目 1 年管理工作经验得 1 分；2 年及以上管理工作经验，得 2 分。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及投标人为其缴纳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	项目团队成员具有食品安全员或食品检验员证书，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履约能力	4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2)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3)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4)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且提供相关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的查询页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63 分)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10	1) 深度分析招标需求，制定食品安全保障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操作可行，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 深度分析招标需求，制定食品安全保障方案无明显缺陷和缺项、操作具备可行性、能够满足部分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3) 深度分析招标需求，制定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合理性欠缺，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但仍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得 3 分； 4) 方案与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配送方案	10	针对本项目制定配送方案，保障项目实施； 1) 为本项目制定的配送方案合理可行、措施完整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 为本项目制定的配送方案无明显缺陷和缺项、基本满足部分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3) 为本项目制定的配送方案有严重缺陷或存在缺项，无法落实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4) 方案与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采购渠道、食材卫生保障	10	针对本项目的采购渠道、食材卫生保障方案，具有稳定的采购渠道，熟悉食品安全的标准和要求，各个工作环节（采购、验收、运输、储存、分发、清洁消毒等）规范；

		方案		1) 采购渠道、食材卫生保障方案合理，概述详细，各个工作环节有执行情况图片说明，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 采购渠道、食材卫生保障方案可行，各个工作环节概述较为详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3) 采购渠道、食材卫生保障方案及各个工作环节有缺项或存在缺陷，无法落实全部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4) 方案与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团队日常对接配合方案	10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 1) 人员配备方案合理，有明确的人员清单，人员分工明确；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 具有人员配备方案，有人员清单，人员分工混乱；与项目需求契合的得 6 分； 3) 具有人员配备方案，无明确的人员清单，人员分工笼统，能满足部分需求内容的得 3 分； 4) 方案与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内容完善，退换货方案详实，针对本项目有专项售后人员）； 1) 方案合理（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内容完善，退换货方案详实，针对本项目有专项售后人员），概述详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 方案（售后服务体系、退换货方案、专项售后人员）可行，概述较为详细，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3) 方案（售后服务体系、退换货方案、专项售后人员）欠缺，方案简单，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但仍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得 3 分； 4) 方案与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服务保障承诺	5	根据采购需求，承诺全面、能最大限度的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5 分；服务保障针对性强能满足基本需求得 3 分；针对性有欠缺得 1 分；不能满足不得分；
		应急响应预案	8	1) 响应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食物中毒、食材中断及不合格食材等解决方案，针对恶劣天气、重大节假日、临时性补货等突发情形应急保障方案）方案可行，概述详

			细，预案考虑周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2) 响应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食物中毒、食材中断及不合格食材等解决方案，针对恶劣天气、重大节假日、临时性补货等突发情形应急保障方案）方案合理，概述较为详细，预案考虑较为周全、可操作性，能够满足部分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3) 响应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食物中毒、食材中断及不合格食材等解决方案，针对恶劣天气、重大节假日、临时性补货等突发情形应急保障方案）方案欠缺，方案简单，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但仍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得 1 分。 4) 方案与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合计			100

注：政府采购政策

（10）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中小企业选取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进行划分，符合相关条件的小微型企业，应根据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财库〔2017〕141 号提供证明文件。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了加强学校餐饮服务监督管理，为了保障学校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制度管理，健全后勤与基建处采购制度，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保证食堂原材料采购工作的正常化、规范化。

第一包（米、面、非转基因油）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服务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采购标的	中标人数量	分包预算金额 (万元/年)
01 包	米、面、非转基因油	1 家	30

2.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结合采购人食堂的实际情况，第一包（米、面、非转基因油）。通过对供应商的价格、货品质量、服务方案等进行公开招标。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 采购清单

包号	采购标的	序号	数量	最高限价（万元）
1	（第一包）：米、面、非转基因油	1	1	30

2. 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中指标按重要性分为“★”、“#”、无标识指标。

★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指标为普通指标

包号	序号	采购标的	服务要求或采购标的的质量要求（性能、材料、结构、标准等）
1	1	（第一包）：米、面、非转基因油	#：1、符合大米国家标准 GB/T 1354-2018（大米）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小麦粉国家标准（GB/T1355-2021）、菜籽油国家标准（GB/T1536-2021）。

		#：2、大米外包装完好，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 #：3、大米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 #：4、面粉外包装完好，具有“QS”标志，标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商、产地、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所有商品须具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及《出厂检验报告》（中标后需提供以上报告）。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面粉须新鲜、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手感细腻、颗粒均匀、有自然浓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用它制成的成品如馒头有麦香味、香甜入口不粘牙。 #：6、食用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豆油新标准一大豆油GB/T 1535-2017（大豆油），食用油产品等级为一级，气味、色泽、透明度、酸值、烟点等指标达标； 6、食用油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	--	--

附：《采购清单》

包号	类目名称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位	规格	重量
1	米、面、非转基因油	1	长粒香米	袋	25kg/袋	50 斤
		2	秋田小町	袋	25kg/袋	50 斤
		3	稻花香	袋	25kg/袋	50 斤
		4	珍珠米	袋	25kg/袋	50 斤
		5	圆粒米	袋	25kg/袋	50 斤
		6	特精粉	袋	25kg/袋	50 斤
		7	馒头粉	袋	25kg/袋	50 斤
		8	上白粉	袋	25kg/袋	50 斤
		9	富强粉	袋	25kg/袋	50 斤
		10	雪花粉	袋	25kg/袋	50 斤
		11	雪晶粉	袋	25kg/袋	50 斤
		12	超精粉	袋	25kg/袋	50 斤
		13	大豆油	箱	10 升*2(一级)	36.8
		14	菜籽油	桶	4L/桶（一级）	

第二包（干调类（散货、定型包装类）副食类、杂粮类、日杂用品）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服务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采购标的	中标人数量	分包预算金额 (万元/年)
02 包	干调类（散货、定型包装类）副食类、杂粮类、日杂用品	1 家	25

2.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结合采购人食堂的实际情况，第二包（干调类（散货、定型包装类）副食类、杂粮类、日杂用品）。通过对供应商的价格、货品质量、服务方案等进行公开招标。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 采购清单

包号	采购标的	序号	数量	最高限价（万元）
2	（第二包）：干调类（散货、定型包装类）副食类、杂粮类、食堂日杂用品	2	1	25

2. 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中指标按重要性分为“★”、“#”、无标识指标。

★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指标为普通指标

包号	序号	采购标的	服务要求或采购标的的质量要求（性能、材料、结构、标准等）
2	2	（第二包）：干调类（散货、定型包装类）副食类、杂粮类、日杂用品	#： 1、包装产品均须正规包装，具有 SC 标或生产许可标号； #： 2、干货类供应商需在包装上贴标识，标识包括品名、规格、包装日期、保质期、供应商名称、贮存条件等； #： 3、具备稳定可靠的正规进货渠道，能够溯源； #： 4、不得超过国标规定的添加剂含量； 5、杂粮具备粮食特有香气；不得经过翻新抛光处理；色泽鲜明、不得含有任何染色剂；不得超过国标规定的添加剂含量。 #： 6、中标后提供检验报告。 #： 7、洗消化学品总活性物达到国家标准；不得含有荧光增白剂；砷、甲醛等成分不得超过国家标准的限定值；PH 值在国家标准限定范围内，不得对手造成明显伤害；不得含有国家标准规定的对人体有害的违禁成分；

		#：8、洗消化学品包装材料可采用塑料袋、玻璃瓶、硬塑料桶等。塑料袋封口应牢固整齐；瓶、盒盖应与主体配合紧密、不漏。印刷标志应清晰美观，无褪色； #：9、洗消化学品标识要求，产品名称、产品类型（适于洗衣粉、洗衣膏、浴液）、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产品标准编号、净含量、产品主要成分（适于洗衣粉）、表面活性剂、助洗剂酶的种类和适于手洗和机洗。使用说明，生产日期和失效日期，产品用途（适于衣料用液体洗涤剂） #：10、洗消化学品 PH 值在国家标准限定范围内（日化洗涤类洗消产品，如洗洁精，其 1%水溶液的 pH 值要求小于 10.5，洗发液的 pH 值标准为 9%水溶液小于 8），不得对手造成明显伤害； 11、不得含有国家标准规定的对人体有害的违禁成分； 12、日杂用品标识应注明生产厂名称、地址、产品名称、使用说明和维修保养说明；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或失效期；产品规格、等级成分等；产品标准编号，检验合格证明。
--	--	--

附：《采购清单》

包号	类目名称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	报价单位
2	干调类（散货定型包装类）副食类、杂粮类日杂用品	1	鲜味生抽	1.9L/桶	桶
		3	生抽酱油	1.9L/桶	桶
		4	海鲜酱油	4.9L/桶	桶
		5	蒸鱼豉油	450ml/瓶	瓶
		6	耗油	6kg/桶	桶
		7	黄豆酱	6kg/桶	桶
		8	蒜蓉辣椒酱	230 克/瓶	瓶
		9	叉烧酱	280g/瓶	瓶
		10	酱油一品鲜	500ml/瓶	瓶
		11	一品鲜酱油	5L*2 罐/箱	箱
		12	上等耗油	6kg/桶	桶
		13	草菇酱料-特红型	5.6kg/桶	桶
		14	草菇酱料（红烧酱料）	2.2kg*8 桶/箱	箱
		15	草菇酱料（特红型）	2.2kg/桶	桶
		16	一品红 - 小炒王	5.6 千克/桶	桶
		17	一品鲜调味料	5.6 千克/桶	桶
		18	一品鲜 招牌调味料	2.0 千克/瓶	瓶
		19	黄豆 酱油	1.75 升/桶	桶
		20	生抽	2.1 升/桶	桶

	21	精致耗油	6kg*2 罐/箱	箱
	22	酱油	500ml/瓶	瓶
	23	白醋	500ml*12 瓶/箱	箱
	24	米醋	5L/桶	桶
	25	山西陈醋	5L/桶	桶
	26	北京米醋风味	4. 5L/桶	桶
	27	香醋	1. 75L/桶	桶
	28	老陈醋	5L/桶	桶
	29	豆腐乳	7. 2 千克/罐	罐
	30	佬米酒	900 克/瓶	瓶
	31	东柳醪糟	600 克/瓶	瓶
	32	料酒	500ml/瓶	瓶
	33	烧烤蒜蓉辣酱	2. 5 千克/桶	桶
	34	鱼头剁椒	2kg*6 瓶/箱	箱
	35	甜面酱	3. 5 千克/桶	桶
	36	番茄酱	3kg/桶	桶
	37	红油豆瓣	5. 5kg/桶	桶
	38	浓缩泡椒酱	5kg/箱	箱
	39	红油豆瓣	6kg/桶	桶
	40	麻辣香锅调料	3. 5 千克（500 克*7 袋）	桶
	41	干酱（黄豆酱）	250 克/袋	袋
	42	香辣酱	350 克/瓶	瓶
	43	辣椒酱	850 克/瓶	瓶
	44	辣椒酱	920 克/桶	桶
	45	黑胡椒酱	1 千克/袋	袋
	46	番茄沙司	1kg*12 袋/箱	箱
	47	沙拉酱-香甜型	1 千克/袋	袋
	48	东北风大酱	1 千克/袋	袋
	49	面包糠	1 千克/袋	袋
	50	风味甜面酱	150g/袋	袋
	51	黑胡椒汁	2. 3 千克/桶	桶
	52	辣鲜露调味料	448 克/瓶	瓶

	53	辣鲜露调味料	930 克/瓶	瓶
	54	浓缩鸡汁	1 千克/瓶	瓶
	55	奥尔良烤翅腌料	1 千克/袋	袋
	56	香辣炸鸡腌料	1 千克/袋	袋
	57	吉士粉	300 克/桶	桶
	58	咖喱粉	350 克/瓶	瓶
	59	风味豆豉辣酱	280 克/瓶	瓶
	60	火锅底料	150 克*60 袋	袋
	61	麻辣香水鱼	150 克/袋	袋
	62	火锅底料	400 克/袋	袋
	63	麻辣烫调味酱	8kg/桶	桶
	64	大牛肉粉调味料	900 克/袋	袋
	65	炸鸡裹粉	5kg/袋	袋
	66	精制食用盐	400 克/袋	袋
	67	酵母	500 克*20 袋/箱	箱
	68	无铝泡打粉	2.7kg*6 桶/箱	箱
	69	无铝泡打粉	1kg*10 袋/箱	箱
	70	鸡味调味料	908 克*10 包/箱	箱
	71	鸡精	1.8 千克/袋	袋
	72	鸡精	900g*10 袋/箱	箱
	73	鸡粉	1.8 千块/桶	桶
	74	米粉	20kg/箱	箱
	75	小米辣	2kg/袋	袋
	76	泡椒酱	1.8 千克/袋	袋
	77	辣椒酱	920 克/桶	桶
	78	橄榄菜-香港风味	450 克*6 瓶/板	板
	79	冰花酸梅酱	250 克*12 瓶/板	板
	80	印度风味咖喱粉	350 克/瓶	瓶
	81	十三香	45 克/10 盒/包	10 盒
	82	麻辣鲜	102 克/袋	袋
	83	芝麻香油	400 毫升/瓶	瓶
	84	纯芝麻香油	400 毫升/瓶	瓶
	85	纯芝麻油	400 毫升/瓶	瓶

	86	花椒油	195ml/瓶	瓶
	87	麻椒油	265ml/瓶	瓶
	88	麻椒油	1.8 升/瓶	瓶
	89	粉丝	300 克/袋	袋
	90	粉丝	200 克/袋	袋
	91	红曲米	500 克 /袋	袋
	92	精纯蓬灰	500 克/袋	袋
	93	松肉粉	450 克*12 瓶/箱	箱
	95	豆浆粉	500 克/袋	袋
	96	燕麦片	25kg/袋	袋
	97	红豆沙馅	5kg*4 袋/箱	箱
	98	绵白糖	25kg/袋	袋
	99	白砂糖	25kg/袋	袋
	100	赤砂糖	300 克/袋	袋
	101	纯正红糖	325 克/袋	袋
	102	玉米淀粉	25kg/袋	袋
	103	风车生粉	25kg/袋	袋
	104	生姜粉	500 克/袋	袋
	105	三鲜伊面	430 克/袋	箱
	106	乌冬面	200 克*30 包/箱	箱
	107	波纹面	3. 25 千克/箱	箱
	108	干裙带菜	100 克/袋	袋
	109	鱼酸菜	2 千克*6 袋/箱	箱
	110	鱼酸菜	400 克/袋	袋
	111	鱼酸菜	400 克/袋	袋
	112	清水笋丝	800 克/袋	袋
	113	棕方巾加厚	35cm*35cm	块
	114	竹子锅刷	竹子编制	把
	115	竹把爪篱	直径 30cm	把
	116	灶台龙头	长度 30cm	个
	117	油条筐漏眼筐	直径 45cm	个
	118	油篦子	加密油篦子	把
	119	医用酒精	5L/桶	桶

	120	一次性网帽	白色	包
	121	一次性手套	100 只/袋	袋
	122	一次性筷子	约 500 双/包	包
	123	斜口铲刀	不锈钢头木柄	把
	124	洗碗布	4 片/把	把
	125	洗手液	3.785L/桶	桶
	126	洗涤灵	10kg/桶	桶
	127	无纺布厨师帽	20 个/包	包
	128	四号冷面碗	600 个/箱	箱
	129	手打锅边锅直径 60cm	直径 60cm	个
	130	手打锅边锅直径 45cm	直径 45cm	个
	131	皮围裙	1.2m 高	条
	132	皮套袖白色	白色 PU 材质	副
	133	木杆棉线墩布	把长约 1.2m	把
	134	抹布纳米毛巾	30cm*60cm	块
	135	柳木菜墩	7cm*45cm	个
	136	两折快餐盒	450 个*650ml/ 个	箱
	137	卡式炉气罐	28 瓶/箱	箱
	138	高浓缩洗洁精	10kg/桶	桶
	139	84 消毒液	10kg/桶	桶
	140	胶皮手套	尺码分为大中小 三个尺寸	双
	141	火碱	25kg/包	包
	142	花香洗手液	500ml/瓶	瓶
	143	黑垃圾袋 80cm*100cm	50 个/捆	捆
	144	黑垃圾袋 75cm*90cm	50 个/捆	捆
	145	黑垃圾袋 60cm*80cm	50 个/捆	捆
	146	黑垃圾袋 120cm*140cm	50 个/捆	捆
	147	黑垃圾袋 100cm*110cm	50 个/捆	捆
	148	固体酒精小酒精块	72 块/箱	件
	149	钢丝球	6 个/袋	袋
	150	柠檬洗洁精	10kg/桶	桶

	151	84 消毒液	10kg/桶	桶
	152	大竹扫把	带加长竹竿	把
	153	抽纸	100 包/箱	箱
	154	餐巾纸 275mm*275mm	100 包/箱	箱
	155	不锈钢盆直径 38cm	直径 38cm	个
	156	不锈钢保温桶 45L	45L 无嘴	个
	157	保鲜膜 45cm	200m/卷	卷
	158	白色平口垃圾袋纸篓通用	100 个/捆	捆
	159	750ml 方餐盒	300 套/箱	箱
	160	500ml 方餐盒	300 套/箱	箱
	161	450ml 圆餐碗	450 套/箱	箱
	162	40cm 保鲜膜	200m/卷	卷
	163	35cm 保鲜膜	200m/卷	卷
	164	30cm 食品袋	45 个/把	把
	165	25cm 食品袋	45 个/把	把
	166	20cm 食品袋	45 个/把	把
	167	1500ml 圆餐碗	200 套/箱	箱
	168	1250 圆餐碗+单格衬	200 套/箱	箱
	169	1250ml 圆餐碗	200 套/箱	箱
	170	1050ml 四格餐盒	150 套/箱	箱
	171	1000ml 圆餐碗	300 套/箱	箱
	172	去皮花生米	10kg/袋	袋
	173	中粗玉米面	40 斤/袋	袋
	174	细玉米糝	50 斤/袋	袋
	175	细玉米面	50 斤/袋	袋
	176	江米	50 斤/袋	袋
	177	薏仁米	50 斤/袋	袋
	178	八宝米	50 斤/袋	袋
	179	大黄米	50 斤/袋	袋
	180	大麦米	50 斤/袋	袋
	181	高粱米	50 斤/袋	袋
	182	黑米	50 斤/袋	袋
	183	花生米	50 斤/袋	袋

	184	江米面	50 斤/袋	袋
	185	小米	50 斤/袋	袋
	186	小米面	20 斤/袋	袋
	187	燕麦米	50 斤/袋	袋
	188	玉米淀粉	50 斤/袋	袋
	189	玉米面粉	15kg/袋	袋
	190	海绵拖把	把	把
	191	塑料笤帚簸箕套装	把	把
	192	玻璃刮水器	45CM	套
	193	线手套（棉线）	双	双
	194	软马桶刷	把	把
	195	硬马桶刷（带座托）	把	把
	196	弯头马桶刷	把	把
	197	水揣子	把	把
	198	钢丝球	6 球/袋	袋
	199	百洁布	5 片/捆	捆
	200	垃圾竹夹子	60CM	把
	201	塑料板刷	把	把
	202	面盆刷	把	把
	203	长把木把地板刷	把	把
	204	尘推平板棉线 110cm	110cm	套
	205	塑料小垃圾桶	个	个
	206	去污粉	盒	盒
	207	黑垃圾袋 90*110cm	个	个
	208	磁吸擦玻璃器 （单层玻璃）	3-8mm	套
	209	工作鞋	双	双
	210	84 消毒液	箱	箱
	211	蚊香片	72 片+加热器	盒
	212	7 号电池	粒	粒
	213	墩布榨水车	32 升	台
	214	蓝抹布（厚）	30*60	条
	215	尘推平板棉线 60cm	60cm	套

		216	塑料喷壶	个	个
		217	洁厕灵 10kg	桶	桶
		218	垢克星	袋	袋
		219	黑垃圾袋 130*150cm	个	个
		220	磁吸擦玻璃器 (双层玻璃)	18-30mm	套
		221	厨房去油剂	瓶	瓶
		222	一次性丁晴手套	盒	盒
		223	蚊香液	两瓶+加热器	盒
		224	插线板 3 米 8 位	3 米 8 位	支
		225	尘推油	3.78 升	桶
		226	尘推平板棉线 90cm	90cm	套
		227	清污铲	把	把
		228	洗涤灵 10kg	桶	桶
		229	黑垃圾袋 75*90cm	个	个
		230	纸篓垃圾袋 (白) 30*47cm	个	个
		231	橡胶手套	付	付
		232	洗衣粉	300g/袋	袋
		233	杀虫喷雾剂	瓶	瓶
		234	5 号电池	粒	粒
		235	插线板 5 米 10 位	5 米 10 位	支
		236	不锈钢光亮剂	桶	桶

第三包（猪肉类，熟食制品、牛羊肉类、禽肉类、半成品及速冻食品）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服务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采购标的	中标人数量	分包预算金额 (万元/年)
03 包	猪肉类，熟食制品、牛羊肉类、禽肉类、半成品及速冻食品	1 家	130

2.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结合采购人食堂的实际情况，第三包（猪肉类，熟食制品、牛羊肉类、禽肉类、半成品及速冻食品）。通过对供应商的价格、货品质量、服务方案等进行公开招标。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 采购清单

包号	采购标的	序号	数量	最高限价（万元）
3	（第三包）：猪肉类，熟食制品、牛羊肉	3	1	130

（三）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中指标按重要性分为“★”、“#”、无标识指标。

★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指标为普通指标

包号	序号	采购标的	服务要求或采购标的的质量要求（性能、材料、结构、标准等）
3	3	（第三包）：猪肉类，熟食制品、牛羊肉类、禽肉类、半成品及速冻食品	猪肉类： ★：1、按批次提供检验检疫证明；提供《生猪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溯源相关凭证复印件，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2、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鲜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冷冻肉要求外包装干净，标识齐全，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3、肌肉有色泽光润，红色均匀，脂肪均匀呈乳白或微黄色；组织纤维清晰，无淤血，无注水，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 ★：4、提供近期有效的批次检测报告。； #：5、配送时，冷冻品已存储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需提供储存登记记录。

		6、盐酸克伦特罗和莱克多巴胺含量不得超过国家限定标准； 熟食制品（包括但不限于禽肉类熟食制品）： 1、真空灭菌包装； 2、不得超过国标规定的添加剂含量； 3、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质保期的 2/3 ★：4、提供近期有效的批次检测报告。 牛羊肉类： ★：1、按批次提供检验检疫证明；提供《牛羊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溯源相关凭证复印件，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2、肉类外表微干或湿润、不粘手、切面湿润；肌肉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牛肉、羊肉固有的气味、无臭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具特有香味； 3、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或微黄色；组织纤维清晰，有坚韧性；冷冻肉要求外包装干净，标识齐全，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品已存储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需提供储存登记记录。 #：4、民族食堂所进食品具有清真食品相应的标识。 ★5、提供近期有效的批次检测报告。 禽肉类： ★：1、供货时提供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或检测报告； #：2、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所供货物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3、鲜肉确保新鲜，冷冻肉要求外包装干净，标识齐全，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加热后肉汤清澈透明，脂肪团聚于液面，具有禽类品种应有的滋味。 #：4、配送时，冷冻品已存储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需提供储存登记记录。 #：5、不得超过国标规定的添加剂含量。 6、内包装完整，标签信息完整，有清晰的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和配料表等内容 7、有干净整洁的外包装箱，箱体上出厂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信息，生产许可证编码（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项目）等标识清晰可见。 8、解冻失水率小于 6% ★：9、每批次应有相对应的产品质检报告。 半成品及速冻食品： ★：1、肉类食品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和提供近期有效的批次检测报告。 #：2、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所供货物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	--	---

			#：3、冷冻肉要求外包装干净，标识齐全，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4、冷冻品已存储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需提供储存登记记录。 #：5、不得超过国标规定的添加剂含量；
--	--	--	---

附：《采购清单》

包号	类目名称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	报价单位
3	猪肉类，熟食制品、牛羊肉类禽肉类、半成品及速冻食品	1	猪腔骨(切小块)	称重	斤
		2	猪肝	称重	斤
		3	鲜猪蹄	称重	斤
		4	鲜猪肉片	称重	斤
		5	鲜猪肉丝	称重	斤
		6	二及带皮五花肉	称重	斤
		7	整扇鲜纯排骨	称重	斤
		8	4 号肉	称重	斤
		9	猪肺	称重	斤
		10	猪腰	称重	斤
		11	去皮后尖	称重	斤
		12	3：7 肉馅	称重	斤
		13	倒 3:7 肉馅	称重	斤
		14	猪脊骨	称重	斤
		15	猪通脊	称重	斤
		16	瘦五花肉	称重	斤
		17	鲜排骨	称重	斤
		18	鲜猪腔骨（切大块	称重	斤
		19	猪腔骨	称重	斤
		20	冻五花肉片	称重	斤
		21	鲜猪前肘子	称重	斤
		22	前尖肉馅	称重	斤
		23	整扇鲜排骨	称重	斤
		24	后尖肉馅	称重	斤
		25	鲜去皮纯瘦肉片	称重	斤
		26	生猪肚	称重	斤

		27	带皮前尖	称重	斤
		28	去皮肥膘	称重	斤
		29	去皮五花肉	称重	斤
		30	去皮前尖	称重	斤
		31	冻带皮前尖	称重	斤
		32	猪板油	称重	斤
		33	肥肠	称重	斤
		34	护心肉	称重	斤
		35	冻去皮前尖	称重	斤
		36	冻去皮后尖	称重	斤
		37	里脊	称重	斤
		38	一级精五花	称重	斤
		40	羊肉蝎子	20 斤/箱	箱
		41	羊肉片	20 斤/箱	箱
		42	鲜羊腰子	20 斤/箱	箱
		43	鲜羊肝	20 斤/箱	箱
		44	鲜牛子盖	20 斤/箱	箱
		45	鲜牛里脊	20 斤/箱	箱
		46	鲜牛后腿肉	20 斤/箱	箱
		47	熟牛油	20 斤/箱	箱
		48	生牛脂油	20 斤/箱	箱
		49	生牛油	20 斤/箱	箱
		50	清真羊油（鲜）	20 斤/箱	箱
		51	清真羊排（鲜）	20 斤/箱	箱
		52	清真牛子盖（鲜）	20 斤/箱	箱
		53	清真牛肉筋	20 斤/箱	箱
		54	清真牛腩块	20 斤/箱	箱
		55	清真牛腩	20 斤/箱	箱
		56	清真牛林	20 斤/箱	箱
		57	清真牛肋条	20 斤/箱	箱
		58	清真牛腱子	20 斤/箱	箱
		59	清真牛后腿	20 斤/箱	箱
		60	清真牛腹肋（鲜）	20 斤/箱	箱

	61	清真牛白板	20 斤/箱	箱
	62	清真精品冻牛肉块	20 斤/箱	箱
	63	清真肥牛片（冻）	20 斤/箱	箱
	64	清真肚包肉	20 斤/箱	箱
	65	清真冻牛腩	20 斤/箱	箱
	66	清真冻牛霖	20 斤/箱	箱
	67	清真冻肥羊片	20 斤/箱	箱
	68	牛子盖	20 斤/箱	箱
	69	牛油（熟）	20 斤/箱	箱
	70	牛胸口	20 斤/箱	箱
	71	牛心	20 斤/箱	箱
	72	牛窝骨带肉	20 斤/箱	箱
	73	牛上脑	20 斤/箱	箱
	74	牛肉馅	20 斤/箱	箱
	75	牛腩	20 斤/箱	箱
	76	牛霖	20 斤/箱	箱
	77	牛腱子	20 斤/箱	箱
	78	牛骨头	20 斤/箱	箱
	79	牛腹肋	20 斤/箱	箱
	80	牛棒骨	20 斤/箱	箱
	81	精品鲜肉蝎子	20 斤/箱	箱
	82	肥羊	20 斤/箱	箱
	83	肥牛片	20 斤/箱	箱
	84	肥牛	20 斤/箱	箱
	85	冻牛腩块	20 斤/箱	箱
	86	纯羊腰窝	20 斤/箱	箱
	87	纯羊后腿肉	20 斤/箱	箱
	88	白牛肚	20 斤/箱	箱
	89	紫薯糯米球	5 斤	箱
	90	芝士碎	5 斤	袋
	91	细面	250 克/块/40 块	箱
	92	蒸饺	400 克 18 袋	箱
	93	章鱼丸	5 斤	袋

	94	炸鲜奶	250 克/20 袋	箱
	95	炸黄花鱼	1*10 袋*1kg/450 个	箱
	96	炸带鱼	1*10 袋*900g/200 个	箱
	97	圆形薯饼	2KG/5 袋	箱
	98	原味鸡块	20 斤	箱
	99	玉米粒	20 斤	箱
	100	玉米夹心糕(紫薯馅)	1*15 袋*510g/90 个	箱
	101	鱼丸	20 斤	箱
	102	鱼柳酥	1KG*8 袋	箱
	103	鱼豆腐	20 斤	箱
	104	鱿鱼圈	5 斤	箱
	105	鱿鱼卷	5 斤	袋
	106	油条	88 克 6 袋	箱
	107	尤利鱼柳	20 斤	箱
	108	银丝卷	1*20 袋*500g	箱
	109	野事卷(虾仁)	10 个**20 袋	箱
	110	腰花肠	4 斤	件
	111	洋风慕斯(大幅)	1 袋*250 克 10 个/20 包	箱
	112	羊肉卷		斤
	113	燕饺	5 斤	袋
	114	牙签肉	16 斤	箱
	115	鸭腿	20 斤	箱
	116	鸭肉片		斤
	117	鸭肉卷		箱
	118	鸭翅	20 斤	箱
	119	鳕鱼球	300 克*25 袋	箱
	120	鳕鱼	44 斤	箱
	121	花生	0.5 公斤*20 袋	箱
	122	蟹排	5 斤	袋
	123	蟹棒	5 斤	袋
	124	笑脸薯饼	2KG/5 袋	箱
	125	筱面窝窝	1*10 袋*180g	箱

		126	小馒头	1.5 公斤 4 袋	箱
		127	小黄鱼(大号)	16 斤	箱
		128	香酥杏鲍菇	1KG/10 袋	箱
		129	香葱方油饼	560 克*8 袋/64 个	箱
		130	双皮奶	1*15 袋*280g/150 个	箱
		131	咸味毛豆	1 公斤*10 袋	箱
		132	虾丸	20 斤	箱
		133	虾饺	20 斤	箱
		134	无骨鸡柳	20 斤	箱
		135	网格奶黄包	480g*6 个*16 包/96 个	箱
		136	腿肉	24 斤	箱
		137	腿排	19.6 斤	箱
		138	甜不辣	20 斤	箱
		139	藤椒腿排	15.4 斤	箱
		140	藤椒琵琶膳	25 个/4 袋	箱
		141	糖酥里脊	16 斤	箱
		142	蒜香排骨	1/20 斤	箱
		143	酥炸平菇	1KG/10 袋	箱
		144	四喜丸子	20 斤	箱
		145	薯柱	2KG/5 袋	箱
		146	薯条	24 斤	箱
		147	熟虾	1/5KG	箱
		148	首尔炸鸡	2.5KG/4 袋	箱
		149	手抓扇子骨	1KG/每袋 12 根/30 袋	箱
		150	手抓饼	24 斤	箱
		151	手打牛筋丸	1*12 袋*500g/300 个	箱
		152	手打马蹄木耳肉饼	0.9KG*10 包/每箱 300 个	箱
		153	狮子头	20 斤	箱
		154	生子盖		斤
		155	生油		斤
		156	生骨		斤

	157	烧饼夹肠	15 根	箱
	158	扇子骨	1 公斤*10 发	箱
	159	扇贝肉	1/5KG	箱
	160	撒尿牛丸	5 斤	袋
	161	乳酸菌玉米粗粮糕	1*15 袋*510g/90 个	箱
	162	乳酸菌双味粗粮糕	1*15 袋*510g/90 个	箱
	163	乳酸菌白糖方糕	1*15 袋*510g/90 个	箱
	164	热辣骨香鸡	260 个/10KG	箱
	165	去头平角	1/30 条/8 斤	箱
	166	去皮鸭胸	20 斤	箱
	167	青虾仁 31/40	1/5KG	箱
	168	青虾	0.25KG/10 块	箱
	169	青花椒半鸡	300g*2 个/16 袋	箱
	170	青豆	20 斤	箱
	171	茄盒	20 斤	箱
	172	千叶豆腐片	20 斤	箱
	173	水饺	2.5 公斤*4 袋	
	174	荠菜菜团子	100g*4 个/30 袋	箱
	175	鸡排	2KG*5 包/每包 10 片	箱
	176	琵琶腿	20 斤	箱
	177	培根	24 斤	箱
	178	藕盒	20 斤	箱
	179	欧式培根	8 袋 24 斤	箱
	180	糯米鸡	1*14 袋*720g/84 个	箱
	181	牛杂/羊杂	1/20 斤	箱
	182	牛胸		斤
	183	牛碎肉		斤
	184	牛舌肉饼(牛肉大葱)	150g*10 片/1 包*6 袋 /60 片	箱
	185	牛肉丸	20 斤	箱
	186	牛前		斤
	187	牛淋		斤
	188	牛肋排	1000 克*10 袋/箱	箱

	189	牛菲粒	350 克*24 袋/箱	箱
	190	牛白板		斤
	191	山药	1*20 袋*250g/200 个	箱
	192	奶油夹心脆皮卷	360g*20 盒*24 根 /480 根	箱
	193	奶黄包	1.5 公斤/4 袋	箱
	194	拇指生煎包	20 袋*500g/1020 个	箱
	195	明太鱼	18 斤/箱/51 条	箱
	196	免洗带鱼段	1/15KG	箱
	197	秘制鸡全限	13 个/4 袋/9KG	箱
	198	秘制半片鸭	1*10 公斤 14/15 片	箱
	199	米兰虾饼	1*12 袋*350g/120 个	箱
	200	梅干菜煎饼	80 克*10 片*10 句	箱
	201	毛豆仁	20 斤	箱
	202	马蹄鸡肉狮子头	KG*8 袋	箱
	203	马蹄木耳肉丸	2.5KG*4 袋	箱
	204	麻辣鸡排	20 斤	箱
	205	罗非鱼	5 斤	箱
	206	龙虾尾	1/4.5KG	箱
	207	龙虾排	20 斤	箱
	208	龙骨脆	2.5*4 袋	箱
	209	溜肉段	16 斤	箱
	210	菱角米	1*10 袋*1kg/1120 个	箱
	211	腊肉		斤
	212	宽面	250 克/块/40 块	箱
	213	烤鸭胸	10 斤	箱
	214	劲脆鸡排	20 斤	箱
	215	金丝香芋酥	12 袋*250g/120 个	箱
	216	夹心脆排	5 斤	袋
	217	鸡爪	20 斤	箱
	218	鸡油		斤
	219	鸡胸	20 斤	箱
	220	鸡丸	20 斤	箱

	221	鸡碎肉	40 斤	箱
	222	鸡丝	20 斤	箱
	223	鸡肉洋葱圈	20 斤	箱
	224	鸡肉糯米丸	20 斤	箱
	225	鸡片	20 斤	箱
	226	鸡排腿	25 斤	箱
	227	鸡米花	12 斤	箱
	228	鸡块	20 斤	箱
	229	鸡丁	20 斤	箱
	230	鸡翅根	20 斤/50g 以上	箱
	231	炸麻薯(黑芝麻)	320g*18 袋/288 个	箱
	232	黄金猪寸骨	每袋 10 根*10 袋	箱
	233	黄金蒲公英菜团子	600 克*20 袋	箱
	234	滑水鸡丝丁片	2. 5KG/4 袋	箱
	235	花毛拼	0. 5 公斤*20 袋	箱
	236	黑米糕	1*20 袋*360g/240 个	箱
	237	核桃包	1*10 袋*360g/100 个	箱
	238	荷叶糯米鸡	20 斤	箱
	239	蚝油肉片	2. 5KG/4 袋	箱
	240	杭椒肉柳	2. 5KG/4 袋	箱
	241	汉堡坯	96 个	箱
	242	海参塞肉	500 克*20 包/箱	箱
	243	锅包鱼	1KG*10 袋	箱
	244	锅包肉	16 斤	箱
	245	骨肉相连	20 斤	箱
	246	贡丸	5 斤	袋
	247	干冰去肠小黄鱼	1/120 条/12 斤	箱
	248	翡翠干蒸	2. 5KG/4 袋	箱
	249	豆沙包	1. 5 公斤 4 袋	箱
	250	玉米棒	60 根/箱	箱
	251	刀削面	250 克/块/40 块	箱
	252	蛋饺	20 斤	箱
	253	蛋黄流沙包	1*12 袋*300g/120 个	箱

	254	带皮鸭胸	20 斤	箱
	255	鸡柳棒	800g*10 袋(15 串/ 袋)150 串	箱
	256	大麻团	55 克/160 个 4 袋	箱
	257	脆辣鸡排	20 斤	箱
	258	脆骨鸡	1KG*10 袋/每箱 200 个	箱
	259	春卷皮	200 克/30 袋	箱
	260	免切糕	1*20 袋*300g/220 个	箱
	261	菠菜丸子	5 斤	袋
	262	冰淇淋	1*10 袋*200g/80 个	箱
	263	北京炸肉丸	1*4 袋*2.5kg/660 个	箱
	264	北极翅	5 斤	袋
	265	爆浆软麻花(酸奶味)	120g*100 根/12kg/箱	箱
	266	爆浆软麻花(榴莲味)	120g*100 根/12kg/箱	箱
	267	鲍鱼片	5 斤	袋
	268	包子	1.5 公斤 5 袋	箱
	269	棒骨		
	270	半片鸭	16 斤	箱
	271	百叶包	2.5kg*4 袋/箱	袋
	272	鲑鱼馅	500 克/10 袋	箱
	273	鲑鱼馅	500/克 10 盒	箱
	274	奥尔良鸡肉早餐大包	1*10 袋*800g/100 个	箱
	275	奥尔良饭团	24 袋*450g/150g*8 个/72 个	箱
	276	9 秒脆肝尖	300 克*25 袋	箱

第四包（新鲜蔬菜、水果、禽蛋、豆制品、面条、馒头）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服务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采购标的	中标人数量	分包预算金额 (万元/年)
04 包	新鲜蔬菜、水果、禽蛋、豆制品、面条、馒头	1 家	185

2.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结合采购人食堂的实际情况，第四包（新鲜蔬菜、水果、禽蛋、豆制品、面条、馒头）。通过对供应商的价格、货品质量、服务方案等进行公开招标。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 采购清单

包号	采购标的	序号	数量	最高限价（万元）
4	（第四包）：新鲜蔬菜、水果、禽蛋、豆制品、面条、馒头等	4	1	185

（三）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中指标按重要性分为“★”、“#”、无标识指标。

★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指标为普通指标

包号	序号	采购标的	服务要求或采购标的的质量要求（性能、材料、结构、标准等）
4	4	（第四包）：新鲜蔬菜、水果、禽蛋、豆制品、面条、馒头等	鲜蔬菜、水果： 1、无空壳、皱皮、干涩现象、色泽鲜艳、光亮无变色。硬度饱满、充实、软硬 2、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伤害。如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3、无病虫害。表面、中间无虫卵遗留，无虫眼； 4、曲线协调、外形优美、果实硕大、无不良图案及异状； 5、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熟现象； 7、如有包装应完整干净； #： 8、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无软塌处、并成熟。 柑桔类：不空壳、水分充足，外表完美。 浆果类：无腐烂、变色、外形完整、成熟。

		梨果类：色泽、大小适中、无硬节、有果把儿。 #： 9、所有产品能够溯源； #： 10、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限定标准并能够定期提供农残检测抽样报告； 11、蔬菜干净整洁、鲜嫩、菜型均匀、无黄叶、无严重伤痕、无烂斑、无腐烂； 12、常用品种的质量要求： 茄子：光泽亮、鲜嫩、均匀细长、无异形、无斑结。 青椒：长形或萝卜形，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层中等。 黄瓜：鲜嫩、形状直、个型均匀、颜色绿。 西红柿：红而不软，个型均匀。 大白菜：新鲜洁白、表面无黑色斑点、里面无烂心、无开花。 青笋：新鲜、通体匀称，无竹节、无乱尾、无空心，叶片不能超过长度的 1/3。 蒜苔：长而匀称、绿色鲜艳、无暗斑、尾部老硬不能超过 3cm，无冻伤。 南瓜：金黄色、红心，无超过指头大小黑块。 丝瓜：头尾粗细较均匀、鲜嫩。 西芹：嫩绿色，折断无筋、无烂心；西芹棵大、秆长、节稀。 土豆：大而圆滑、无泥土、无发芽、无青绿色。 小白菜：梗白色，较嫩较短，叶子淡绿色，整棵菜水分充足，无根。 油菜：梗短粗，呈淡绿色或白色，叶子厚肥大，主茎无花蕾。水分充足，无根。 菠菜：颜色碧绿，平嫩，叶子大、挺直，根桃红，无主茎且无柄无红色，棵株适当。 韭黄：叶肥挺，稍弯曲，色泽淡黄，香味浓郁。 油麦菜：叶淡绿、肥厚，嫩脆，无主茎，叶株挺直、水分充足，根部的切面嫩绿色，稍有苦涩味。 生菜：颜色鲜艳，淡绿，叶子水分充足，脆嫩薄、可竖起，棵株挺直。 大葱：葱叶为管状、浅绿色，葱白长、紧实、挺直。 小葱：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 香芹：叶翠绿，无主茎分枝少，根细、茎挺直、脆、芹菜香味，水分充足。 水芹：叶嫩绿或黄绿，茎、根部呈白色，茎细软，中间空、水分充足，有清香味。 西芹：叶茎宽厚，颜色深绿，新鲜肥嫩，爽口无渣。 芥兰：颜色墨绿，叶短少，有白霜，挺直，梗皮有光泽、绿色、粗长、断面绿白色、湿润。 香菜：翠绿、挺直、根部无泥、香气重、水分充足。 蒿笋：笋形粗壮，条直、均匀、叶绿色，茎皮光泽，绿或淡绿色，断面碧绿。嫩叶少。 蒜苔：颜色深绿、梗细滑、有光泽、挺直、鲜嫩、指甲掐之
--	--	---

		易断。 花菜：花蕾颜色洁白或乳白、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湿润，花梗乳白或淡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断面洁白。 西兰花：花蕾颜色深绿、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有白霜，花梗深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 冬瓜：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膛小，有一定硬度。 辣椒：颜色黄绿或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薄籽多、有辣味。 西椒：柿形或灯笼形，较大，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厚少籽，味道香甜。 红椒：颜色红艳、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 苦瓜：颜色淡绿色有光泽，凸处明显，条直均匀，有一定硬度，瓢黄白，子小、味苦。 毛瓜：颜色翠绿色有光泽，有细绒毛，皮薄嫩，肉洁白子小、形正，有硬度。 毛豆：颜色青绿、表面有黄色绒毛，豆荚饱满，剥开后豆粒呈淡绿色、完整、有清香。 青豆：颜色青绿单一、有光泽，豆粒大，均匀完整，鲜嫩。 黄豆芽：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根须少，芽色晶莹。 绿豆芽：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根须少，芽色晶莹。 洋葱：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硬度。 红薯：颜色粉红或淡黄色，依品种而定，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面无伤，体硬不软、饱满。 生姜：颜色淡黄，表皮完整，姜体脆硬，肥大有姜味。 蒜头：颜色白色或紫色，蒜皮干燥，蒜瓣结实不散，有硬度。 胡萝卜：颜色红色或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不软、肉质甜脆、中心柱细小。 青萝卜：颜色青绿，皮薄且较细，肉质紧密，形体完整，水分大、分量重。 白萝卜：颜色洁白光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分量重，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嫩脆、味甜适中。 芋头：颜色为红褐色，表皮粗糙，个体方面均中，断面肉质洁白，不硬心。 莲藕：表皮颜色白中带黄，藕节肥大，无叉，肉洁白脆嫩。 茭白：叶颜色青绿，完整，茎粗壮、肉肥厚较嫩，颜色洁白或淡黄色，折之易断。 冬笋：笋壳淡黄色，有光泽、完整清洁，壳肉紧贴、饱满，肉质洁白较嫩，根小。 竹笋：笋壳淡黄色，有光泽，笋体粗壮、充实、饱满，肉质洁白较嫩，水分多。 香菇：菌盖颜色褐色、有光泽，菌身完整无损，不湿，菌盖大、有弹性、柄短小。 平菇：菌为洁白色或浅黑色，菌身完整、大小均匀，菌盖与
--	--	--

		柄、菌环相连未展开，根短。 金针菇：菌盖颜色乳白、菌柄淡黄色、根部淡褐色，菌身细短，挺直。 13、所有外包装需符合国家“限塑令”、《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要求。 禽蛋： #：1、无抗生素、无公害；铅、镉含量不得超过国家限定标准； 2、新鲜的蛋类外壳有层霜状粉末，表面手感粗糙但有光泽；用光照能透光，呈橘红色，气室小而透亮，蛋黄轮廓完整清晰，无斑点； 3、蛋清黏稠自然，蛋黄橙黄自然； 4、气味清新、无异味； #：5、出厂期须为三日内，箱破损率低于3%。提供近期有效的批次检测报告。 6、外包装干净无污染、破损 豆制品、面条、馒头等： 1、豆腐：不易碎、有韧性、老嫩适中； 2、香干、豆皮、豆丝等：新鲜、有韧性，表面不粘手，无异味； #：3、吊白块按照 GB/T21126-2007《小麦粉与大米粉及其制品中甲醛次硫酸氢钠含量的测定》和二氧化硫等检测指标含量不得超标； 4、豆制品有正规包装，日产日销。 5、不得超过国标规定的添加剂含量； 6、每批次货物应有厂家标签，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 ★7、提供近期有效的批次检测报告。
--	--	---

附：《采购清单》

包号	类目名称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	报价单位
4	新鲜蔬菜、水果、禽蛋、豆制品、面条、馒头 等	1	白干	散装	斤
		2	白萝卜	散装	斤
		3	白洋葱	散装	斤
		4	白玉菇	散装	斤
		5	北豆腐	散装	斤
		6	彩椒	散装	斤
		7	菜心	散装	斤
		8	穿心莲	散装	斤
		9	脆皮豆腐	2.5kg	袋
		10	大白菜	散装	斤
		11	大菠菜	散装	斤

		12	大葱	散装	斤
		13	大蒜	散装	斤
		14	地瓜	散装	斤
		15	冬瓜	散装	斤
		16	豆腐丝	散装	斤
		17	豆泡	散装	斤
		18	豆皮	散装	斤
		19	豆丝	散装	斤
		20	盖菜	散装	斤
		21	广茄	散装	斤
		22	海带结	2.5kg	件
		23	海带丝	2.5kg	件
		24	杭椒	散装	斤
		25	蒿子秆	散装	斤
		26	河粉	散装	斤
		27	荷兰豆	散装	斤
		28	红椒	散装	斤
		29	红洋葱	散装	斤
		30	胡萝卜	散装	斤
		31	黄豆芽	散装	斤
		32	黄瓜	散装	斤
		33	黄心菜	散装	斤
		34	茴香	散装	斤
		35	馄饨皮	散装	斤
		36	尖椒	散装	斤
		37	豇豆	散装	斤
		38	饺子皮	散装	斤
		39	芥兰	散装	斤
		40	金针菇	散装	斤
		41	韭菜	散装	斤
		42	空心菜	散装	斤
		43	苦瓜	散装	斤
		44	苦菊	散装	斤

		45	宽粉	3kg	袋
		46	老豆腐	散装	斤
		47	凉瓜	散装	斤
		48	绿豆芽	散装	斤
		49	螺丝椒	散装	斤
		50	美人椒	散装	斤
		51	面筋球	300g	袋
		52	面条	散装	斤
		53	奶白菜	散装	斤
		54	南豆腐	散装	斤
		55	南瓜	散装	斤
		56	嫩豆腐	散装	斤
		57	鸟蛋	2.5kg	袋
		58	平菇	散装	斤
		59	千页豆腐	500g	袋
		60	芹菜	散装	斤
		61	青椒	散装	斤
		62	青萝卜	散装	斤
		63	青蒜	散装	斤
		64	青笋	散装	斤
		65	日本豆腐	50 根	件
		66	三角豆泡	散装	斤
		67	散花	散装	斤
		68	山药	散装	斤
		69	生姜	散装	斤
		70	素鸡	散装	斤
		71	酸菜	25 袋	件
		72	蒜黄	散装	斤
		73	蒜米	散装	斤
		74	蒜苔	散装	斤
		75	茼蒿	散装	斤
		76	土豆（大）	散装	斤
		77	土豆（小）	散装	斤

		78	娃娃菜	散装	斤
		79	西瓜红	散装	斤
		80	西红柿	散装	斤
		81	西葫芦	散装	斤
		82	西兰花	散装	斤
		83	西芹	散装	斤
		84	咸菜丝	3kg	袋
		85	茼菜	散装	斤
		86	线椒	散装	斤
		87	香菜	散装	斤
		88	香葱	散装	斤
		89	香干	散装	斤
		90	香菇	散装	斤
		91	香芹	散装	斤
		92	小白菜	散装	斤
		93	小菠菜	散装	斤
		94	小葱	散装	斤
		95	小拉皮	300g	袋
		96	小米椒	散装	斤
		97	小面	散装	斤
		98	小油菜	散装	斤
		99	心里美	散装	斤
		100	杏鲍菇	散装	斤
		101	熏干	散装	斤
		102	鸭血	20 盒	件
		103	叶生菜	散装	斤
		104	油菜	散装	斤
		105	油麦菜	散装	斤
		106	玉米	散装	斤
		107	芋头	散装	斤
		108	圆白菜	散装	斤
		109	圆茄子	散装	斤
		110	圆生菜	散装	斤

		111	长茄子	散装	斤
		112	紫甘蓝	散装	斤
		113	紫茄	散装	斤
		114	紫薯	散装	斤
		115	禽蛋	45 斤/框	斤

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第四包

一、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实施期限）：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交付地点（实施范围）：以采购人的指定地点为准

付款条件：采购人每月结账日向投标人支付货款(一次性结清货款)，如遇法定假日、学校寒暑假或特殊情况，结算工作向后顺延，且采购人无须承担因此导致的账期利息及其它经济责任。投标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采购人要求的发票。每包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所在包预算金额。

包装和运输：货品由投标人按订单配货，按照与采购人约定的时间配送到指定的食堂或库房，运费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必须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监督，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后勤与基建处相关要求配送原材料。如果投标人在配送过程中触犯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职能部门行政或经济处罚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质保期及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订货单要求，在订单生成第二日上午将采购人所需原材料保质、保量送至食堂。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质保期的2/3。

培训要求：投标人定期培训相关工作人员，包括配送负责人、配送员、配送司机等工作人员，并保留培训会议纪要，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

供应商资质要求：

1、投标人所供原材料，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农药残留、重金属、化肥残留、亚硝酸盐等不得超过GB18406《农产品安全质量》等有关标准，并满足其它关于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将“三无”产品、腐败变质、过期产品、无相关检测合格证明、实际包装与标识规格不符、与食堂使用要求不符的原材料送至采购人。

2、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来源合法，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如果投标人所提供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3、鲜品必须保证是24小时内生产出厂，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并终止采购协议。

4、投标人在运送过程中必须做好防污工作，确保清洁卫生，采购人对原材料的验收合格或接收使用，并不代表采购人认可投标人所提供原材料的质量和指标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如果采购人在使用上述产品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投标人负责调换，若不能调换，予以退还并负全部责任。

验收要求:

验收时间: 新鲜食材每日早晨 6: 00 至 8: 00 现场验收, 包装食材根据实际需求定期送货, 并现场验收。

验收方式: 每日现场对商品的收货数量以实际收货数量、产品净重量为准。

验收程序: 对商品的收货数量以实际收货数量、产品净重量为准。对于出现与订单不符的商品、外包装破损造成货物受损的商品、质量未达到标准的商品等情况之一, 采购人有权拒收。

验收内容: 对商品的收货数量以实际收货数量、产品净重量为准。对于出现与订单不符的商品、外包装破损造成货物受损的商品、质量未达到标准的商品等情况之一, 采购人有权拒收。

验收标准: 所有原材料商品种类价格不应高于市场价格, 蔬菜类原材料商品价格制定办法为: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制定需求的原材料品种每周即时报价, 采购人参考北京学校基地直供平台指导价、新发地批发价等大型农贸批发市场行情, 本着降低采购成本的原则, 甲乙双方可以议价, 采购人通过多方比价等方式与投标人进行议价, 价格按最终议定结果双方在报价单签字确认后执行。

一、产品相关要求:

1. 产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以及省、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标准、规范, 其他未列标准按最新执标准实施。
2. 产品来源安全、可靠, 质量、等级符合国家规定的同类产品的质量检验标准, 食品级产品需要标明生产日期及保质期, 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3. 加工环境、加工方式符合卫生检疫部门的相关要求。
 - (1) 生产企业要有合格的生产加工环境及配套的生产和检测设备。
 - (2) 经销商性质的响应人应有独立的、满足储存条件的仓库。
4. 禁止供应货物来源不明、检验不合格或未经检验、过期、变质、霉变等的产品。
5. 冷冻货物供货: 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和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 提供必要的可追溯证明。

二、配送能力要求:

-
1. 采购人在每天 16:00 前，将次日的采购计划以《采购订货单/送货单》的形式通知中标人。采购人的计划单会列明的食材品名、品牌、数量及配送地点等。
 2. 若采购计划存在不清晰、不准确、不及时或有疏漏等情况，中标人有义务及时提醒采购人修正计划单。
 3. 采购人有权视实际情况，要求中标人对配送产品进行粗加工，如食物的去皮、研磨等。中标人按要求进行粗加工的，采购人无需支付加工费。
 4. 中标人在非不可抗力情况下不得拒绝采购人提出的采购计划。
 5. 中标人根据计划单所列明的食材品名、品牌、规格、质量、数量及包装等要求组织供应配送，不得擅自更改送货内容，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6. 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中标人须事先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7. 中标人配送的食材须向合法经营单位采购，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查验经营单位的相关证照，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所有食材的采购须来源清晰，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执行，做到索证无误，并把索证记录表和有关证明提供给采购人。
 8. 供应链要求：蔬菜、水果须源于受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商品菜种植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蔬菜、水果供应。鲜肉类须源于正规肉联厂，家禽类须源于受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监管的家禽供应场。
 9. 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当天的计划，每天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当天所应供食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配送时间：日配和库配商品配送时间为 7:00-16:00。特殊加急商品需按照甲方配送要求配送，如不能按照约定配送的，相关供应商应及时告知甲方。
 11. 配送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12. 中标人委派的食材配送车辆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具备齐全的法定证照，车厢内无不良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通风散热适宜。
 13. 配送车辆须保持清洁卫生，并做好消毒措施，每天做好车辆运输配送、清洁消毒记录，确保食材在配送过程中不受污染。
 14. 根据原材料质量标准需要密封包装。

-
15. 采用塑料带包装的：需符合国家“限塑令”、《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要求。
 16. 运输过程中使用周转箱的，周转箱应采用食品级容器，且容器内外无污物。
 17. 中标人委派的配送人员须具有有效的身份及健康证明文件，并事前向采购人备案；配送过程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作服，配戴工作证，并配备相应的劳动和卫生等防护用品。服务期内配送人员需保持稳定，若更换事先应经过采购人同意后方更换配送人员，且更换后的人员为中标人正式员工，无违法乱纪等不良记录，持有食品业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证。
 18. 中标人须对配送人员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配送人员在采购人单位内的一切行为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安全规范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等，若配送人员出现损害采购人形象和利益、意外伤亡事故或触犯国家法律等情况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19. 中标人须加强对配送人员培训，不得出现扰民现象，若配送过程中接到扰民投诉，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20. 中标人必须遵守学校规定，若因违反规定造成车辆、人员无法入校完成配送任务，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21. 中标人如遇不可抗力情况而不能按食材配送要求执行的，须立即通知采购人，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
 22. 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2 小时内送达相应货物。

七、食材仓储要求：

1. 食材配送前的仓储由中标人负责。
2. 储存条件须满足食品卫生及安全的相关法定要求，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
3. 生鲜食材的仓储区，不同品种的食材分区域储存，蔬果仓储温度 4℃～10℃，鲜肉类蔬果仓储温度 0℃～4℃，冻肉冻品类仓储温度在-18℃以下。
4. 生鲜食材仓储区每 6 小时内进行温度检查并进行记录，记录食材的储存温度，确保食材的质量不受影响。

八、监管要求：

1. 中标人提供的食材及配送服务须服从甲方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
2. 中标人所供产品出现腐烂变质等质量问题，或违反国家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或有以次充好、以假冒真等行为时，第一次警告退货，第二次终止合同，以后不再合作，并上报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按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罚，投诉至平台将其纳入食品安全黑名单，在北京高校中进行通报。
 3. 当相关管理部门等对采购人的食堂或中标人配送的食材进行检查时，中标人须无条件全力配合，不得借口推脱。
 4. 中标人须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自己及货物来源最新的、符合食品安全监督部门要求的全部有效证明材料。
 5.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或中标人的资质情况在合同期间发生变化而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九、原材料验收要求：

1. 中标人将食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指定人员对原材料质量进行检斤验质，初步检验合格后由库管、食堂验货人、中标人三方签字确认。
2. 若检验过程中发现原材料质量问题，中标人代表须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到交货现场进行问题确认。若原材料不符合本项目约定的质量要求，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凡在交货检验过程中出现原材料质量不符而需要退（换）货的原材料，中标人须在 2 小时内更换到位。在更换到位之前，均视作中标人未交货。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更换到位，视为中标人逾期配送。
3. 交货质量检验仅为简单的初步检验，不代表中标人所供原材料的最终质量。在质量保证期满之前或原材料在后期使用过程中，发现原材料出现质量问题，供货商应及时积极配合甲方在 1 天内更换到位，因中标人提供的原材料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该中标人的供货资格。同时，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放弃先诉抗辩权。

十、其他说明：

1. 采购需求量非一次性采购量，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向中标人下达采购计划单，中标人根据采购计划单向采购人配送货物，并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供应商还应遵守本招标文件“采购合同”中的其他要求或规定。

第六章 采购合同

（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中国音乐学院供应商服务协议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服务单位):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共同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数量及计量单位

1. 供应产品的名称或类别:

2. 供应品种: 甲方每日指定订购的品种。

3. 采购数量: 以甲方每次订购数量为准。

4. 质量要求: 乙方所供原材料,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农药残留、重金属、化肥残留、亚硝酸盐等不得超过 GB18406《农产品安全质量》等有关标准,并满足其它关于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将“三无”产品、腐败变质、过期产品、无相关检测合格证明、实际包装与标识规格不符、与食堂使用要求不符的原材料送至甲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来源合法,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如果乙方所提供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鲜品必须保证是 24 小时内生产出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终止采购协议。

乙方在运送过程中必须做好防污工作,确保清洁卫生,甲方对原材料的验收合格或接收使用,并不代表甲方认可乙方所供原材料的质量和指标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如果甲方在使用上述产品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调换,若不能调换,予以退还并负全部责任。

5. 计量单位: 称重的产品按市斤计;包装类产品计重以净重为准;其它计量单位执行甲方规定的要求。

6. 订货方式: 根据实际需要采取网上下单、电话、传真、邮件、微信等方式订货。

第二条 产品的包装,运送及交货方式

1. 货品由乙方按订单配货,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时间配送到指定的食堂或库房,运费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监督,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教学服务中心相关要求配送原材料。如果乙方在配送过程中触犯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职能部门行政或经济处罚时,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订货单要求,在订单生成第二日上午将甲方所需原材料保质、保量送至食

堂。

蔬菜类：6:00---7:00

其他类：8:50---10:50（肉、蛋、调料等）

如遇紧急情况，须保证 2 小时内完成补货。甲方在复核验收货品数量、质量、品种之后，由甲乙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字。

第三条 产品的收货及验收、价格及货款的结算

1. 收货及验收：

对商品的收货数量以实际收货数量、产品净重量为准。对于出现与订单不符的商品、外包装破损造成货物受损的商品、质量未达到标准的商品等情况之一，甲方有权拒收。

2. 价格：

甲乙双方依据北京学校基地直供平台指导价、新发地批发价等协商敲定价格。所有原材料商品种类价格不应高于市场价格，蔬菜类原材料商品价格制定办法为：乙方按照甲方制定需求的原材料品种每周即时报价，甲方参考北京学校基地直供平台指导价、新发地批发价、中国餐饮价格网等大型农贸批发市场行情，本着降低采购成本的原则，甲乙双方可以议价，甲方通过多方比价等方式与乙方进行议价，价格按最终议定结果双方在报价单签字确认后执行。

3. 货款的结算：

甲方每月结账日向乙方支付货款（一次性结清货款），如遇法定假日、学校寒暑假或特殊情况，结算工作向后顺延，且甲方无须承担因此导致的账期利息及其它经济责任。乙方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甲方要求的发票。

4. 货款的认定：

每月底由甲方与乙方进行账目核对，确认无误后作为结算依据。

第四条 违约条款

1.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在约定时间向甲方供货并造成甲方无法正常开餐，影响食堂经营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向其他供应商订货，以保证学校餐饮服务工作的正常运行；同时，乙方向甲方偿付不能交付货物货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在月末结算中扣除。

2. 乙方送货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更换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 如乙方配送的货物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严禁发生的食品安全问题，甲方可以随时终止协议，同

时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 乙方送货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使用，应当按质论价；如甲方不能使用的，应根据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更换所产生的全部费用。该两项变动均应有甲乙双方在送货确认单上签字确认。

5. 乙方所供产品出现腐烂变质等质量问题，或违反国家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或有以次充好、以假冒真等行为时，第一次警告退货，第二次终止合同，以后不再合作，并上报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按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罚，投诉至平台将其纳入食品安全黑名单，在北京高校中进行通报。

6. 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食物中毒、人身损害等相关食品安全问题，或乙方供应商品质量受到卫生防疫、技术质量监督、动物检疫等政府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一切因此引起的对甲乙双方的行政处罚及其它经济责任、对就餐者的民事赔偿责任等，并向甲方支付赔偿金拾万元。

7. 由于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加工设备损坏的，乙方需支付设备维修及更换配件费用。

8. 甲乙双方签定本协议后，需要终止该协议的，需提前 1 个月向对方提出，并与对方充分协商（本协议规定的甲方可单独终止协议的情况除外）。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停止经营行为（如：甲方上级对甲方实施管理体制的重大变革、经营品种重大调整等），甲方可中止本协议。

9. 特别约定。日常供货过程中发生以下问题的供货商，取消其供货资格，无条件终止合同，按照遴选或招标结果由满足准入条件的且质量、服务水平相当、价格水平基本持平的下一顺位供货商或者综合类供货商递补为合格供货商：

- （1）资质证照及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弄虚作假的；
- （2）学校满意度测评未通过的；
- （3）被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列入食品安全黑名单的；
- （4）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
- （5）实地考察过程中发现其生产加工、储存环境、运送配送能力等无法保证食品安全和服务的；
- （6）以次充好，未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供货的；
- （7）多次重复发生一般性质量或服务问题，引起食堂或库房强烈不满的；
- （8）无法及时提供发票，影响学校食堂结算的；
- （9）发生其他直接影响食品安全问题的。

10. 增加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并完成甲方验收，或交付产品不符合甲方

要求，经改正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30%。违约方需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等。

第五条 安全责任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不得供应以次充好、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标识不清、水分超标等不合格产品，一经发现有此情况甲方有权退货并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置。

按照中国音乐学院饮食服务中心相关制度要求，乙方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在合同签署时，乙方须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公司资质、授权委托书、产品检测报告、安全承诺书等交于采购部备案；

2) 乙方禁止将非本合同中、没有资质、货源不清、未经试吃的产品私自送至甲方；

3) 预包装食品不得含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不得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不得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不得超过保质期限，且包装标签必须符合 GB7718—2004《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即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1）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2）成分或者配料表；（3）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4）保质期；（5）产品标准代号；（6）保存条件；（7）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8）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9）进口食品应当有中文标识，及国内代理商信息；

4) 干散货需在外包装上贴上标签，标签上应标有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净含量、购入地点、供应商名称及联系电话。

5) 畜禽类产品应随货附带检疫合格证明及车辆消毒证明（原件或由送货人签字的复印件），外埠进京检疫合格证需要加盖北京公路检疫站公章，冻品外包装需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标签。外包装还应标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6) 蔬菜需保证新鲜不腐烂，农药残留不得超过国家标准，供应的蔬菜类在运送过程必须做好防污工作，确保清洁卫生。一经发现腐烂变质的蔬菜，除退回处理外，乙方还需承担相应损失。其他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对于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卫生要求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合同终止

1、协议期满。

2、乙方有以下任何事项时，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 （1）违反本协议条款约定的行为或事实时；
- （2）违反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有关规定或没有相关检测证明时；
- （3）在协议期内，累计三次不能满足甲方收货时间、数量、质量要求时；
- （4）在协议期内，配送的原材料规格与实际包装标识规格不符时，并不给与退换货时；
- （5）在协议期内，所报价格不能高于在北京高校食品原材料联合采购中心或学校基地直供平台价格，若乙方原材料单品价格连续四次或者有证据证明其三次报价严重偏高（大约等于指定网站价格的1倍）时；
- （6）未经甲方许可，随意更换供货公司，导致发票上公司与协议上公司不一致时；
- （7）乙方与甲方任何部门、人员有商业贿赂行为时；
- （8）被政府机关停止或取消营业资格给予处分时；
- （9）乙方恶意抬价、故意背离市场价格、伙同其他供货商恶意控货、控价。
- （10）供货商故意偷换品牌、以次充好、缺斤少两；供货商故意调整送货原材料价格高于报价单价格等情况发生，甲方给与一次整改通知书，仍故意违背诚信供货，将停止合作，并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向其所属平台投诉。

3、乙方单方面终止采购协议，必须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待得到学校教学服务中心的批准后，方可终止；否则将追究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和应急机制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地震、洪水、自然灾害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24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学校建立食材采购应急机制。为了防止供货商垄断，或者一个品类三个供货商“串通”控价、控货的情况，甲方建立健全完善的采购应急预案。即与周边有资质的大型超市签订框架协议，在出现异常情况下启动紧急采购。

第八条

本协议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根据甲方对乙方的考核评价决定是否续签协议。协议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第九条

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六份，乙方执二份，甲方持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为维护学校师生的公共利益，出于食品安全及成本等因素，采购人保留在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供应商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不可抗力或入围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在质量、价格和服务水平接近的情况下，学校将优先与各品类排名第一的供应商进行合作。

第十二条

因签订、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纠纷，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盖 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必须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非实质性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本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包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包）专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中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2）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不适用的项目请删除本条*）

1）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音乐学院的 中国音乐学院2025年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票据粘贴要求：电汇（底单复印件）；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加盖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章）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附件四、特定资质要求（如有）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五、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附件七、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折扣（收费）比例
		_____ %

注：

1. 参考北京学校基地直供（<http://www.bjjdzg.com>）中对应产品价格的平台参考价作为基准价，供应商提供折扣（收费）比例。要求供应商所报的折扣（收费）比例 $\leq 100\%$ （即报价不能超过100%）。供应商应考虑经济增长，物价上涨及自身成本报价，确定投标折扣（收费）比例，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举例：如打9折，则折扣（收费）比例为90%，如打8折，则折扣（收费）比例为80%，以此类推。

3.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投标分项报价表（不适用）

附件九、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须注明招标文件条目号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4. 投标人须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和“#”号条款逐条、逐项、
点对点应答，要求证明材料的必须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开票资料表

1、单位名称：

2、税号：

3、开户银行：

4、账号：

5、地址：

6、座机：

7、发票种类：☐专票 ☐普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用途
		服务费

发票均为电子版，请填写邮箱：

注：

1. 以上信息缺一不可。信息错缺导致开错发票，代理公司概不退换。

2. 本表填写完整后，需打印并盖公章。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与保证金账户不一致）：

收款单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

银行账号：170149276